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06.01 食安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與博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所長為當然委員，經票選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五名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自委員中推選一位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1. 審查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2. 依碩士班學生申請初審之結果討論，並複審碩士班論文考試之申請。
 3. 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逢有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得召開之。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